

听证报告

案由：涉嫌工程项目挂靠施工、违法分包、转包

听证时间：2023年1月17日9时至9时50分

听证方式：公开 不公开

听证地点：平江县水政监察大队（县自来水公司5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胡猛将 听证员：张先贵 记录人：毛诚志

听证申请人：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汉文

委托代理人：彭仕钊 其他参加人：汤孝兵、张宋良、卢铁坚、王标雄、黄龙舟、王琼

案件调查人：方淼沅、邹建国

听证会经过陈述、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步骤，内容如下：

一、案由，案件调查人员原来认定的事实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根据湖南省平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移交的有关违法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对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中标公司中标后存在挂靠施工、违法分包、转包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查明，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参与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的投标，以¥71093708.20元的中标价中标，2015年3月31日，与业主单位平江县自来水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将项目转包给自然人朱志高、郭超光，并允许其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挂靠施工的事实。我局拟对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

刘仕钊

公司处项目中标价 8‰的罚款。处以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568749.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听证情况：

（一）当事人、第三人的申辩意见：


一、答辩人认为水利局主张答辩人与案外人郭超光、朱志高之间存在转包合同关系，该认定并不准确。答辩人与郭超光、朱志高之间已经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书》，也为郭超光、朱志高购买了社会保险，郭超光、朱志高实际是答辩人的项目经理，两人进行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行为系代表答辩人履行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的建设责任，实际上依然是答辩人在履行答辩人与平江县自来水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内容，答辩人并不存在转包的违法事宜。

二、县水利局针对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已过处罚时效，应当撤销相应的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依据该法律条款，平江县水利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是根据答辩人对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中标后违法转包一事，进行行政处罚。依据平江县水利局在平水罚告字【2022】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事实部分的陈述，答辩人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案外人朱志高、郭超光签订了《工程施工内部责任承包合同书》，该时间为转包行为发生之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竣工验



收，并顺利通过，该时间点应当为转包行为终了之日。依据《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中的认定，建筑市场中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问题，同意你部的意见，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此，依据以上时间点起算行政处罚时效，2018年7月21日后，平江县水利局即依法丧失了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利。即使平江县水利局认为其对违法事实不知情的，答辩人与朱志高、郭超光、平江县自来水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湘民终906号），平江县自来水公司作为诉讼参与者，全程参与了诉讼过程，平江县自来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江县财政局，因此平江县水利局对该案应当知情。而在该案判决书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答辩人与朱志高、郭超光之间存在转包关系，该判决书的出具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即使以判决书出具时间起算平江县水利局的行政处罚时效，也应当于2021年3月27日终止。现平江县水利局于2022年12月15日向答辩人作出了平水罚告字【202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时效的规定。

三、即便即使可能存在违法行为，考虑到答辩人并未因此获利，且目前企业经营困难，请求贵局酌情减轻处罚。根据案号（2018）湘民终906号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涉案项目的全部工程款均判决由郭超光取得，答辩人并未在本项目内取得任何管理费，而事实上答辩人为本项目提供了一定的管理工作和材料采购工作，在此前提下，答辩人实际提供


李社制

了服务而未获得任何报酬，已经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同时由于近年来疫情影响，答辩人企业经营困难，企业发展举步维艰，多次陷入经营困境，在此种营商环境下，平江县水利局对答辩人处以 568749 元的巨额罚款，答辩人确实无力负担，在临近年关之际，答辩人为维护社会稳定，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已经竭尽全力，若平江县水利局坚持认为行政处罚决定没有经过处罚时效，也请求降低对答辩人的处罚金额，避免让答辩人在此关头丧失正常经营能力。综上所述，请求贵局依法撤销平水罚告字【2022】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减轻对答辩人的处罚金额。

(二) 听证中认定的事实:

我局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赴长沙、岳阳、汨罗三地对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平江县东部引水工程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涉嫌挂靠施工、违法分包、转包问题进行调查，并对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汉文、该项目经理彭国其、项目实际施工方郭超光、朱志高、冯宇等进行了调查询问笔录，并收集了由当事人湘华公司提供的《内部承包合同》及纪委、法院移交调取过来的相关合同协议、法庭笔录等文件证据资料。

经我局调查查明，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参与平江县长寿水厂集中供水工程 BT 建设项目的投标，以 ¥71093708.20 元的中标价中标。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业主单位平江县自来水公司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后将项目转包给自然人朱志高、郭超光施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朱志高、郭超光签订了内部承包书面合同。合同约定：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本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管理费用。由朱

彭国其

志高和郭超光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独自承担业主方和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应由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各种义务、要求以及该工程实施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及法律责任；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朱志高和郭超光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将项目转包给自然人朱志高、郭超光，并允许其以本单位名义进行挂靠施工，该项目于2015年6月21日开工建设，2016年1月进行试通水，2016年4月10日正式进行发挥效益，2016年7月22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17年5月22日郭超光因工程结算及对方是否存在违法委托湖南金骏律师事务所上诉法院主张权利。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立案审查，至此该公司违法行为已被法院发现受理，岳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06民初50号判决认为：湘华公司与郭超光和案外人朱志高的关系，是明为内部承包，实为转包的关系与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中以作认定）。于2019年3月28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终906号，法院认为，湘华公司实际将该工程项目全部转包给郭超光及朱志高。湘华公司与郭超光及案外人朱志高虽然签订的是内部承包协议，但未能提供用工合同、工资流水等在职证明，不能证明郭超光与朱志高为湘华公司内部员工，只能说明湘华公司为规避有关部门对转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从内部承包协议的内容及协议的实际履行来看，郭超光及朱志高履行了湘华公司与平江县自来水公司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完成了涉案工程的全部工程量。湘华公司从自来水公司收取工程款，扣除项目部支付的工伤、工亡、材料

劉仁劍

款，收取约定的管理费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郭超光和朱志高，不负责资金、不负责项目盈亏，湘华公司与郭超光及案外人朱志高的关系，是明为内部承包，实为合同转包的关系。而且我们办案调查人在调查湘华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汉文的时候当事人也认同明为内部承包，实为转包的关系的事实，以及负责该项目经理彭国其做笔录中陈述说该项目实际上是存在挂靠施工的事实。

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是2016年月22日，当事人郭超光和朱志高的起诉时间是2017年5月15日，法院是2017年5月22日受理、立案的，所以视为法院已发现，没有超过两年的追诉时效。

三、处罚意见、建议：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维持对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568749.00元）罚款的意见建议。该处罚是法律现定最低标准量，无法再减轻处罚。

刘仕利 2023年1月17日



听证主持人：_____

听 证 员：_____

2023年1月17日